

兩江總督衙門

寄往南京

此中六事

力如斯

理安之

勢清遠思更前

械辦法思

不故道

務新處還

理在

務才會行

兩江總督

茅海建 著

近代的尺度

两次鸦片战争军事
与外交

增订本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近代的尺度

两次鸦片战争军事 与外交

增订本

茅海建 著

生活·讀書·新知 三聯書店

Copyright © 2011 by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作品版权由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翻印。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近代的尺度：两次鸦片战争军事与外交 /茅海建著。
—增订本.—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1.1
ISBN 978 -7 -108 -03575 -2

I . ①近… II . ①茅… III . ①军事史－研究－中国－
清后期 ②外交史－研究－中国－清后期 IV . ①E295.2
②D8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16493 号

责任编辑 孙晓林

封面设计 蔡立国

出版发行 生活·讀書·新知 三联书店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 22 号)

邮 编 10001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京海印刷厂

版 次 2011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11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635 毫米 × 965 毫米 1 / 16 印张 24.25

字 数 346 千字

印 数 0,001 - 7,000 册

定 价 38.00 元

自序

这是一本十多年前在上海三联书店出版的旧书，其中的一些文章写于二十多年前。

由此再追至三十多年前，我刚进中山大学历史系，便听到了这样的说法：只有年轻的物理学家、年轻的数学家、年轻的文学家，绝没有年轻的历史学家。历史学家的“黄金”时代是55岁至65岁。后来又放宽条件，说是从50岁开始。由此前推到他的“白银”时代，也要从40岁开始。这对刚刚入学的我，产生了一种朦胧的困惑：对于一个愿意研究历史的学生来说，在他的“黄铜”时代、“黑铁”时代甚至“垩铝”时代，又该做些什么呢？

话虽是这么说，实际情况并非如此，中山大学历史系很鼓励学生进行研究。我不知道这一做法始于何时，但我却因此有了一些习作发表。尔后到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做研究生，导师陈旭麓先生尤其强调写。我刚上第一个学期，在上海第六人民医院做一小手术，同学潘振平来告我，陈先生让我们每人写一篇论文，题目自己定。此时我正在看《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于是写了《鸦片战争时期的中英兵力》。跟陈先生学习的两年，我几乎不停地写，大约写了十多万字，我也在懵懵懂懂之中进入了史学。本书中《第二次鸦片战争清军与英、法军兵力》、《第二次鸦片战争时期清军的装备与训练》两篇，即是硕士论文中的主要部分。

我由此知道有两种培养历史系学生的方法：最常见的是让学生们先经过严格的方法训练，熟悉主要或大部史料，方才动笔。这也是我现在经常训练学生的方法。另一种不常见，主张学生尽早进入研究的阶段，通过研究来学习历史，即陈先生当年带我们的方法。我自己也

不知道哪一种方式更好，很可能各有利弊，但我确实是从后一条道路上成长起来的。也因为如此，我知道后一条道路的全部缺点。史学确实不是年轻人的事业，不管你用何种方法，都不可能速成，而需要用大量的时间来熟悉史料并了解学术史，且动笔越早，就越有可能悔其少作；然而，年轻时若不勤于动笔，又何来成熟？又何能思畅笔顺？很可能会长久地涩于写作。这几乎是一种悖论。

从第一篇文章《鸦片战争时期的中英兵力》，经《天朝的崩溃：鸦片战争再研究》、《苦命天子：咸丰帝奕詝》，到本书的最初结集出版，十八年的时间，就这样无声地过去了。

我还必须说明，我在这一成长过程中得益于许多编辑。作为一名大学生、作为一名研究生，我当时投出的稿件都得到了认真的处理，竟然没有被退稿，而被各种刊物所采用。让我至今都感动的是，我在研究生时期的习作《鸦片战争时期的中英兵力》，自行投到《历史研究》，资深编辑左步青先生给我回了一封长信，详细说明要求，提供修改意见。我因在校期间学习过于紧张而未来得及修改，毕业后来北京，他还多次询问。当我最后将修改稿交给他时，时间已过去了一年。由此而成忘年交，无论是学业还是生活，他对我都多有帮助。除了左步青先生外，助我甚多甚力的编辑还有：夏良才先生、冯士钵先生、张亦工先生、阮芳纪先生、曾业英先生、许医农先生、朱金元先生、陈达凯先生……他们现已离开编辑岗位甚至已经去世；至于现今还在编辑岗位上的诸多朋友，我还不愿说出他们的名字。对于他们和他们所从事的行业，我的心中有着一份感谢，更有着多量的敬意。与二三十年前相比，我们的学术刊物、出版社增加了几十倍，但年轻人的发表机会似乎并没有相应的增加，反而经常听见他们说起各种各样的“版面费”、“补助费”。我以为，编辑部也是培养人的地方，编辑也可以成为史学青年成长的导师。

正因为如此，这次由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所出的新版，与十多年前上海三联书店版相比，增加了《鸦片战争时期的中英兵力》

(原载《历史研究》1983年第5期)一文，以表示对陈旭麓先生与左步青先生的敬意与谢意，尽管其中的主要内容已被我写入《天朝的崩溃：鸦片战争再研究》。其余各篇的最初发表为：《第二次鸦片战争清军与英、法军兵力》，《近代史研究》1985年第1期；《第二次鸦片战争时期清军的装备与训练》，《近代史研究》1986年第4期；《虎门之战研究》，《近代史研究》1990年第4期；《吴淞之战新探》，《历史档案》1990年第3期；《广州反入城斗争三题》，《近代史研究》1992年第6期；《第一次中比条约的订立时间及其评价》，《近代史研究》1994年第2期；《鸦片战争清朝军费考》，《近代史研究》1996年第1期；《入城与修约：论叶名琛的外交》，《历史研究》1998年第6期；《大沽口之战考实》，《近代史研究》1998年第6期；《浙东之战的战术》，《档案与史学》(上海)1998年第6期。只有《公使驻京本末》一文，原投于广东某刊物，后因该刊被撤销而未能发表。由于搜集材料、论文写作与在学术刊物上发表，还有一些时间差，以上这些文章大多可谓是在“黄铜”、“黑铁”时代的作品，现在看来显然有着许多不足；但使我稍稍心安的是，此中也不尽是废铜烂铁。

由此而回想起在华东师范大学做研究生的日子，不浓不淡地全在记忆之中。从丽娃河到东川路，人生已是一周。此文史楼已非彼文史楼。坐在此处，重校当年的旧稿，心情自然殊样，就像大树看见了自己的年轮一样。

茅海建

2009年5月于东川路

目 录

自 序 1

西方新敌面前的“天朝”旧容

鸦片战争清朝军费考 3

| | |
|-------------|----|
| 问题的提出 | 3 |
| 军费支出总额之估计 | 7 |
| 清朝经费的来源 | 17 |
| 军费支出的用项 | 30 |
| 结论 | 40 |
| 附表：各省区捐输情况表 | 41 |

鸦片战争时期的中英兵力 49

| | |
|-------------|----|
| 英国侵略军的兵力 | 49 |
| 清军的兵力 | 52 |
| 对抗中的中英兵力对比 | 56 |
| 清军兵力不能集中的原因 | 61 |
| 结论 | 72 |

第二次鸦片战争清军与英、法军兵力 73

| | |
|-----------------------------|----|
| 广州地区军事冲突阶段 (1856.10—1857.6) | 73 |
| 第一次全面作战阶段 (1857.7—1858) | 76 |
| 换约作战阶段 (1859) | 80 |
| 第二次全面作战阶段 (1860) | 82 |
| 再论清军兵力难以集中的原因 | 89 |

第二次鸦片战争时期清军的装备与训练 94

| | |
|------------------|-----|
| 装备一：战船 | 94 |
| 装备二：炮与炮台 | 96 |
| 装备三：轻兵器 | 99 |
| 训练废弛及其原因 | 103 |
| 清军的装备与训练同近代战争之差距 | 106 |

“天朝”观念下的外交失矩

广州反入城斗争三题 113

| | |
|--------------|-----|
| 要求入城的条约依据 | 113 |
| 要求或反对入城的理由 | 118 |
| 1849年“伪诏”的确认 | 128 |

入城与修约：论叶名琛的外交 140

| | |
|-------------------------|-----|
| 反入城的情结 | 141 |
| 英、美的修约要求与叶名琛的内心判断 | 145 |
| “以静制动”：1854—1856年叶名琛的对策 | 150 |
| 战争初起与叶名琛的“报捷” | 154 |
| 广州城陷前的自信：不确的情报与错误的分析思路 | 161 |

| | |
|-----------------------------|-----|
| 简短的结语 | 169 |
| 附记：关于叶名琛的未见奏折 | 171 |
| 公使驻京本末 174 | |
| “公使驻京”之由来 | 174 |
| 《天津条约》的签订及对“公使驻京”的规定 | 181 |
| 全免关税与修改条约 | 193 |
| 俄国使节、美国公使在北京 | 202 |
| 西礼觐见的威慑力量 | 211 |
| 普鲁士等国条约的范式 | 223 |
| 西礼觐见的实现 | 236 |
| 简短的结语 | 250 |
| 第一次中比条约的订立时间及其评价 253 | |
| 近代尺度丈量下的实践 | |
| 虎门之战研究 261 | |
| 虎门的地理形势与战略地位 | 261 |
| 虎门设防情况 | 262 |
| 琦善撤防质疑 | 267 |
| 作战经过 | 276 |
| 虎门之战的失败原因 | 282 |
| 浙东之战的战术 289 | |
| 战前的调兵拨饷 | 289 |
| 奕经的排兵布阵 | 292 |
| 雇勇中的秘密 | 299 |

吴淞之战新探 304

| | |
|--------------|-----|
| 吴淞的地理形势与平时设防 | 304 |
| 战前的筹防措施及其评价 | 306 |
| 战斗经过 | 311 |
| 牛鉴、王志元对战败的责任 | 314 |
| 结论 | 317 |

大沽口之战考实 318

| | |
|-----------------|-----|
| 大沽口的地理形势与战前设防状况 | 318 |
| 1858 年大沽口之战 | 322 |
| 1859 年大沽口之战 | 328 |
| 1860 年大沽口之战 | 351 |
| 结论 | 363 |

上海三联书店版后记 365

附 录

| | |
|---------|-----|
| 征引文献 | 369 |
| 人名船名译名表 | 375 |

插 图

| | |
|---------------------|-----|
| 图一 虎门防御作战示意图 | 278 |
| 图二 浙东反攻前清军兵力部署图 | 296 |
| 图三 吴淞防御作战示意图 | 311 |
| 图四 1859 年大沽口防御作战示意图 | 345 |
| 图五 1860 年大沽口作战示意图 | 357 |

西方新敌面前的
「天朝」旧容

鸦片战争清朝军费考

问题的提出

清朝在鸦片战争中的军费开支，就我目前所见而言，清政府从未公布过明确的数字，历史学界迄今仍无专题的研究。但这并不等于说，清政府及当时的人士对此并无说法，历史学界的研究从未涉及于此，甚至在许多著作中将之作为已经弄清的问题直接引用某一种说法。如果大体以时间为序，涉及军费数字的说法及研究至少有下列几种：

一、1843年5月3日（道光二十三年四月初四日），江南道御史陈庆镛奏称：“此次各海疆动拨银两报部者，已不下二千万两。现在截销，尚有陆续补报等项……”^[1]案陈庆镛曾任户部主事、员外郎，其说当有根据。更重要的是，陈庆镛的奏折当天被道光帝留中不发，第二天发下时伴随着一道上谕，完全重复陈庆镛的话。^[2]由此也可以认为，陈庆镛的说法得到了唯一有权批准动拨银两的道光帝的认可。

二、魏源的《道光洋艘征抚记》称：“夷寇之役，首尾二载，糜帑七千万……”^[3]王之春的《防海纪略》支持这一说法，用词相同，只是

[1] 陈庆镛：《籀经堂类稿》，光绪九年刻本，卷一，第17页。

[2] 《清实录》，中华书局，1986年，第38册，第1021页。

[3] 姚薇元：《鸦片战争史实考：魏源〈道光洋艘征抚记〉考订》修订本，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185页。关于此书的作者及版本尚有分歧意见，但其最初的本子当属《夷艘入寇记》。此段用语与《夷艘入寇记》大体相同，只是称“首尾三载”（见齐思和等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鸦片战争》，神州国光社，1954年，第6册，第136页；以下简称《丛刊·鸦片战争》）。

将“首尾二载”改为“首尾三载”。^[1]魏源、王之春均没有说明其资料来源，而他们的个人名声，使得这种说法流传极广，眼下多种通史类的近代史著作采用了这种说法。

三、吴廷燮于1914年出版的《清财政考略》称：“粤浙海疆之役，亦千数百万。”^[2]吴氏未称其根据。1927年完成的《清史稿·食货志》，也用了同样的说法：“英人之役，一千数百万两。”^[3]

四、彭泽益于1962年发表论文《论鸦片战争赔款》，引用了魏源、王之春、吴廷燮及《清史稿》的说法，得出了自己的结论：“在鸦片战争期间，本来清朝政府在军事费用方面所耗费的银数就已不下几千万两……”^[4]彭氏的结论看起来似为“七千万两”与“一千数百万两”之间的折中。他本人没有作更多的分析。

五、周育民于1982年发表论文《1840—1849年的清朝财政》，引用了《清实录》、《清史稿》中的材料，否定了魏源的估计，得出结论：“鸦片战争的军费开支当在二千余万两。”^[5]周氏对自己的结论作了认真的分析。他根据卓秉恬1850年奏折中称“以近十数年计之，海疆、回疆及各处军务，东、南两河工用，南北各省灾务，统计例外用款，多至七千余万两”，减去两次回疆、河工、赈灾所用四千多万两，得出此数；他又检出《清实录》中关于军费拨款的记载，共计1 459.5万两，与穆彰阿所称“剿之与抚，功费正等”相印证（鸦片战争赔款总额为银2 100万元，相当于银1 476余万两），指出战后各地补报战费，使之上升至2 000余万两。

六、本书作者于1983年发表论文《鸦片战争时期的中英兵力》，引

[1] 王之春的《防海纪略》实际上是《夷艘入寇记》的又一改定本。王之春在清末任按察使、布政使、巡抚等职，留心外务，著述颇丰。见芍唐居士（王之春）：《防海纪略》卷下，光绪六年刊本，第25页。

[2] 吴廷燮：《清财政考略》，1914年刊本，第14页。

[3] 《清史稿》，中华书局，1976年，第13册，第3709页。

[4] 《经济研究》，1962年第12期。该文又收录于《十九世纪后半期的中国财政与经济》，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3—23页。

[5] 《山西财经学院学报》，1982年第2、3期。

用陈庆镛的说法，认为“整个鸦片战争时期，清政府共花战费约二千余万两”。^[1]该文尽管分析了军费开支的用途，但对战费总额一数却未作进一步的探讨。

七、梁义群于1989年发表论文《鸦片战争与清朝财政》，称：“经作者查核，鸦片战争军费应为2 000余万两”，^[2]但该文作者没有详细说明其查核的过程。

八、本文作者于1995年发表著作《天朝的崩溃》，其第六章也谈及鸦片战争的军费，称清朝政府的开支加上民间的捐输，“当超过3 000万两”。

除此之外，可能还有论著涉及这一问题，但我浅学寡闻，尚未见到。

以上的说法中，陈庆镛的说法最值得注意。他的身份，使得无人可以怀疑他的说法的可靠性。但是，本文作者1983年的论文却忽略了陈氏说法中“动拨银两报部者”一语中“动拨”两字的当时含义。在当时的官方术语中，“动”是指地方官动用户部存储在当地的“封贮银”和其他由户部管理的银两，在紧急情况下，地方官可以一面动用一面奏闻，再由皇帝旨批户部；“拨”是指部拨，可以是由户部银库直接拨出，也可以是指拨他省的封贮银或其他银两。在清朝官方文书中，有时也不那么严格，地方官动用司道各库银下拨府州县，也常常自称“动拨”的。由此而论，“动拨”只是说明了军费的来源，说明使用哪一名目下的库银，而不是军费的实际使用数字。就当时的实际操作层面来考察，要知道军费的实际使用情况和数量，应当是去查当时的“报销”数字。清代制度，每一次大的款项动拨后，都要由地方官事竣后开列详细的使用情况和账目附奏上呈，由户部、兵部、工部等部门根据规定标准——《户部则例》、《工部则例》、《兵部则例》等核准报销。由此可见，本文作者将“动拨银两”当作实际开支数字是不恰当的，尽管陈庆镛的说法已经给了后人很大的提示，而且就目前所能看到的材料而言，也相当接近历史真实。

[1] 《历史研究》，1983年第5期。又见于本书。

[2] 《近代史研究》，1989年第5期。

在今人的研究成果中，很值得重视的是周育民 1982 年的论文。他用卓秉恬提出的数字减去已知的回疆、河工、赈灾的开支，得出了近似的数字。卓秉恬是管理户部事务的大学士，他的话具有权威性。周文的不足，在于直接计算军费开支时所使用《清实录》的数字，仍是“动拨银两”，而且《清实录》收录材料有限，数字不全。

另一项可以注意的研究成果是本书作者 1995 年的著作，已经有了一些深入，但仍叙述过简，有些材料的理解也不太准确。

造成这一课题研究不充分的主要原因是材料不足。《清实录》是以皇帝的谕旨为中心的。有关军费开支的奏折，皇帝往往仅是批准或不准，《清实录》对此一般不收入。而关于各地报销的奏折，由于核销的职权部门为户部等部，皇帝少有谕旨下发，《清实录》更难反映。研究鸦片战争的主要资料是《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但《筹办夷务始末》的编纂官们很少关注军费、财政类的材料，以至该书收入此类材料甚少。1992 年出版的由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收入了大量有关军费、财政类的史料，但出版未久，利用刚刚开始；且由于该书规模有所限制，现收入的档案主要是馆藏《宫中档》朱批奏折、《军机处录副档》帝国主义侵略类第一次鸦片战争项及《上谕档》、《剿捕档》中的有关文件。根据这一部资料书，还不能完全摸清这一课题的事实真相。

问题的解决在于发掘档案材料。为此，我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再一次阅读有关资料。由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在史料整理时，使用了主题目录的编排方式，原有的材料已经打乱，我已经无法搜全当时的全部报销奏折。以下提供的研究仍是一种大貌。看来问题的全解决，还有待于智者。为了使后来者能更容易补充本文的不足或纠正本文的舛错，特此说明，除了本文已引的书籍外，我已看过的档案史料仅仅限于：一、《宫中档》朱批奏折、《军机处录副奏折》帝国主义侵略类第一次鸦片战争项，财政类经费项和捐输项（1840 年至 1849 年），军务类军需项（1840 年至 1848 年）；二、军机处《上谕档》（1840 年至 1842 年）；三、军机处《剿捕档》（1840 年至 1843 年）。我以为，在其他分类的档案中，很可能还有这一课题的材料，而且，即使在已查阅的档案中，也有可能因我

本人的粗心而有遗漏。

军费支出总额之估计

由于我未能找到全部省区的报销奏折，也未发现军机处、户部或其他机构关于军费支出总额的报告，因而只能对鸦片战争中清朝军费总额作一估计。

先看看军费支出数额大的战区省份。鸦片战争的作战区域为广东、福建、浙江、江苏四省，其报销奏折已基本找到。具体数字如下：

一、广东 两广总督耆英报销奏折称，广东军需、善后共销银 6 244 760.7769 两。又称，此外尚有例不准销或未入报销银 321 501.22 两，除去 1843 年廉洋捕盗案支银 41 500 两外，属鸦片战争开支的费用为 280 001.22 两。^[1]而在此之前，前任两广总督祁埙等奏称，重建虎门炮台，共需银 40 万两，全系捐办，道光帝也下令免其造册报销。^[2]三者合计，略去小数，共银 6 924 761 两。

二、福建 闽浙总督刘韵珂关于福建内地报销奏折称，闽省内地共支销银 3 072 933.22 两；刘氏还在奏中声明请江西代买兵米 1.2 万石，

[1] 耆英等奏，道光二十五年九月初五日，《鸦片战争档案史料》，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 年，第 7 册，第 587—591 页。“例不准销”指已经支出但不符合清政府的报销规定而不予报销者；“未入报销”指符合报销规定但款项有限而未挪入报销案中者。

[2] 祁埙等奏，道光二十三年正月十五日，道光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上谕，《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 7 册，第 8—11、447—448 页。虽说各省区战后重修防御工事费用，本文不列入军费，实际上清政府为此项建设也花费了银两不下于数百万，但本文将虎门炮台修建费用列入军费，是因为其修建工作始于战争尚未结束之时，广东官员并将此项工程的完工作为其发动反攻的先决条件。祁折称，所需银 40 万两，已捐 28 万两。从档案来看，捐献进展顺利，以至后来耆英在报销奏折中将“官绅捐修炮台铸炮支剩工料银八万六千二百九十二两三钱八分一厘三毫”，作为军需收入的一项。另外，按照清朝的规定，凡不使用政府银两的开支，可免造册报销。道光帝免去虎门等炮台造册报销的谕令，在耆英报销奏折之前，故祁折未提此项开支。鸦片战争各地军费报销往往分两部分，一为正项开支，即使用国帑的账目，一为捐项开支。由于可免造册报销，各地方官先前奏明过的捐项开支，后来一般也不再汇总另报。这也使得完全查清一省军费开支变得很困难。